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无锡海普

债权人：兴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2.97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6 年 9 月 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7807 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4.94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3.47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9.22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